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海外國家的公眾遊行規定

目的

本文件向議員提供有關多個海外國家／州／省／城市規管公眾遊行的資料，以供參考。

背景

2. 在最近有關《公安條例》的公開辯論中，不少人都有興趣知道其他國家如何規管公眾遊行。我們已自行蒐集資料，並與我們的海外辦事處聯絡，就海外國家有關這方面的法例，取得一些資料。由於較早時的討論大多關注有關的通知規定，我們取得的資料主要集中在這方面。為回應媒介的要求，我們在今年十月把 19 個國家／州／省／城市的資料摘要(以列表形式擬備)分發，並存放在互聯網上。摘要副本載於附件 A。

3. 一些國家／州／省／城市，包括美國三藩市和華盛頓、加拿大多倫多、澳洲昆士蘭省、英國、日本東京等地的有關法例，載於附件 B（只具英文本）。附件 A的列表旨在提供有關通知規定的資料，並不包括法例的細則在內。

4. 我們取得的資料顯示，大部分國家都對公眾遊行集會實施某種形式的規管。與其他國家相比，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通知制度絕不嚴苛。

5. 由於公眾希望知道更多海外公眾遊行集會法例的資料，我們正收集更多有關其他範疇的詳細資料，但涵蓋的地域可能較少。這些資料將盡快提供給議員。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 海外國家的公眾遊行規定

國家／城市	制度	規定詳情
芝加哥	許可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非市長特別活動辦事處和運輸部在諮詢其他機關（例如警方）後，分別發給許可證和給予批准，否則不得舉行公眾遊行活動。除非有充分和令人信服的理由，否則許可證的申請必須於至少七日前提出。</li> </ul>
紐約	許可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舉行任何可能影響正常街道運作的街頭活動均須申領許可證。巡遊和示威活動由警務部處理。據一名美國律師稱，舉行任何遊行或集會活動，必須於 36 小時前作出通知。</li> <li>根據紐約警務部的資料，舉行大型巡遊或示威活動，必須於至少 90 日前提出申請。當局會在徵詢其他有關機關的意見後，決定批准與否。</li> <li>據一名美國律師稱，《市政廳通道法例》限定，在紐約市主要政府大樓的台階舉行的示威活動，參加者不得超過 150 人，示威活動也不得持續超過三小時。</li> </ul>
三藩市	許可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任何人如要在街道上（屬於康樂及公園事務專員管轄的物業所在的街道除外）舉行公眾遊行（巡遊或示威），必須向警務總長申領許可證。根據《警務守則》，許可證的申請必須於至少 60 日前以書面提出，但警務總長可以酌情容許較短的期限。警務總長如認為許可證申請不涉及大量的調查或路線準備工作，可以簽發許可證予在不足 15 日前提出申請的申請人。</li> </ul>

國家／城市	制度	規定詳情
華盛頓市	許可證／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特別活動”（包括公眾遊行），均須得到華盛頓市緊急事件管理處和特別活動專責小組批准。專責小組隸屬華盛頓市緊急事件管理處，負責統籌這類活動。此外，舉辦特別活動也須取得特定機關發出的許可證。就此而言，所有巡遊和示威活動均由市區警務部直接管轄。</li> <li>• 示威和抗議活動的舉辦者必須於至少 5 日前向市區警務部遞交通知書。如活動被分類為遊行或巡遊，則通知書須於 15 日前提交。</li> </ul>
卡爾加里	許可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人均不得參與在城市街道舉行的巡遊或特別街頭活動，除非巡遊活動得到市長或議會發出的許可證，或特別街頭活動得到警務總長發出的許可證。</li> </ul>
多倫多	許可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人如要在公路舉行巡遊（包括遊行）活動，必須於至少 21 日前以書面向市區警務專員委員會提出申請。</li> </ul>
溫哥華	許可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非得到警務總長發出的許可證，否則不得在任何街道舉行有超過 30 人參加或十輛或以上車輛（送葬行列除外）參與的巡遊*。申請人必須於至少 90 日前或警務總長允許的較短期限內申請許可證。許可證發出時可附加警務總長就巡遊時間、路線等訂定的條件。</li> </ul> <p>（*巡遊的定義為任何超過 30 人的遊行隊伍或行人隊伍（武裝部隊成員除外）在街上站立、前進或行走，或任何十輛或以上的車輛（送葬行列除外）在街上停留或行駛。）</p>

國家／城市	制度	規定詳情
維多利亞 (加拿大)	許可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舉辦須封閉街道的新活動（包括巡遊），必須於至少四個月前申請許可證。舉辦毋須封閉街道的每年一度活動（包括巡遊），必須於至少六星期前提出申請。</li> </ul>
南澳洲、新南威爾 士州和昆士蘭州	非強制性 事先通知 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並無強制規定必須事先作出通知，但參與已作通知集會的人士可以獲得豁免，不會因涉及交通法例及妨礙等罪行而遭檢控。參與未獲授權的和平集會本身並不構成罪行，但卻不能獲得免遭檢控的特別豁免。</li> <li>昆士蘭州規定必須於五日前作出通知。</li> <li>警方可就有關公眾安全、維持治安或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的事項訂定條件。</li> </ul>
西澳洲和北 部地方	非強制性 許可證制 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並無強制規定必須領取許可證。舉行或參與未獲授權的集會本身並不構成罪行，但領有許可證則可獲得豁免，不會因特定的簡易罪行而受檢控。這個制度與非強制性事先通知制度相若。</li> </ul>
維多利亞州 (澳洲)	一般權利 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和平集會（包括遊行）的權利既非憲法所保證，也沒有於任何法規訂明。和平集會的權利，只可以在不牴觸普通法罪行和法定限制的情況下行使。當局並無法定權力禁止有秩序的和平遊行。</li> </ul>



國家／城市	制度	規定詳情
英國	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舉行公眾遊行（送葬行列除外），必須於至少整整六天前向警方發出通知。警方可以就公眾遊行訂定條件，防止公共秩序受到擾亂；如認為遊行可能會嚴重擾亂公安，則會發出禁制令禁止舉行公眾遊行。</li> <li>• 警方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出指示，表明在國會開會期間，在國會兩院專區的指定範圍內舉行的集會或遊行將被驅散，集會或遊行也不得在該範圍內的街道、廣場或空地舉行或經過。</li> </ul>
日本	許可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東京，舉行公眾遊行必須領有許可證，申請必須於 72 小時前提出。</li> </ul>
馬來西亞	牌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舉行公眾遊行必須領有牌照，申請必須於至少兩星期前提出。</li> <li>• 在簽發牌照前，警方必須信納公眾巡遊不會損害公安或擾亂社會安寧。</li> </ul>
菲律賓	許可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舉行公眾遊行必須領有許可證，申請必須於至少五個工作天前提出。</li> <li>• 如遊行明顯會對公共秩序、公眾安全、公眾方便、社會風氣或公眾衛生造成影響，有關方面將不會簽發許可證。</li> </ul>

國家／城市	制度	規定詳情
新加坡	許可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人均不得在沒有許可證或違反許可證條件的情況下，在公共道路或公眾地方舉行或協助舉行集會或遊行。許可證的申請必須在遊行前整整四天（送葬行列則於 12 小時前）以書面方式向副警察總監提出。</li> <li>• 有五名或以上人士參與的集會，如參加者的共同目的之一是抗拒法律或法律程序的執行，或以刑事武力或展示刑事武力手段剝奪任何人的通行權利，則該集會便屬“非法集會”。</li> <li>• 在任何已公布的地區內，警察總監可以下令所有人離開該地區內的任何地方；分區的主管人員也可以嚴令禁止在該地區內任何公眾地方舉行有五名或以上人士參與的遊行或集會，或對遊行或集會施加他認為適當的條件。</li> </ul>



國家／城市	制度	規定詳情
台灣	許可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集會／遊行許可證的申請，必須於至少六天前向警方提出。如因天災後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事故，申請人在有充分理由下可以於兩天前提出申請。</li> <li>• 警方有責任於指定期限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是否批准遊行。如警方沒有在指定期限內通知申請人，則申請將視作獲得批准。</li> <li>• 除獲得警方批准者外，任何人均不得在下列地方的專區內舉行集會及遊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各級法院；</li> <li>(2) 國際機場、港口；</li> <li>(3) 重要軍事設施的地方；以及</li> <li>(4) 總統及副總統的官邸、海外國家的駐台領事館和代表辦事處（根據一篇報道，有關限制於今年十月十一日開始實施）。</li> </ul> </li> </ul>

說明： 上述資料，有部分是根据一九九七年一名法律顧問所提供的資料，再由經濟貿易辦事處在諮詢海外有關機構後更新所得；其餘的則由保安局進行資料搜集所得。只有部分資料曾與有關法例核對。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